



文化部 财政部
送书下乡工程

200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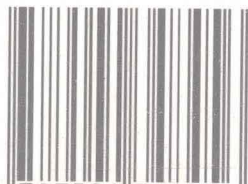
Songshu Xiexiang Gongcheng 送书下乡工程

为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有效改变基层群众看书难的问题，支持老少边穷地区的文化事业发展，帮助贫困地区县图书馆、乡镇图书馆（室）解决藏书贫乏、购书经费短缺的问题，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知识、信息的需求，文化部、财政部自2003年至2005年，在全国贫困地区全面实施“送书下乡工程”。本工程由文化部、财政部领导，国家图书馆负责具体实施。

工程采取专家选书、政府采购、统一装帧、直接配送的实施办法。选书原则为近期出版、内容健康、实用性强、可读性强、适合农村需要。所选图书内容涵盖政治理论、思想道德教育、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科普知识、农业科技、实用技术、医药保健、生活百科、文学艺术、历史知识、体育娱乐等类目。

工程实施的目标是：自2003年至2005年，文化部、财政部向300个国家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图书馆和3000个乡镇图书馆（室），赠送农村适用图书500万册。

ISBN 7-5043-4845-7



9 787504 348456 >

ISBN 7-5043-4845-7

定价：12.00元

上尉的女儿



(俄) 普希金 原著

王小利 改写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尉的女儿/(俄罗斯)普希金著;王小利改写.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5.8
(青少年版世界名著文库)
ISBN 7-5043-4845-7

I. 上... II. ①普...②王... III. 长篇小说—俄罗斯—近代—缩写本 IV. I5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4696 号

上尉的女儿

作 者	(俄罗斯)普希金
责任编辑	刘 媛 李潇潇
封面设计	国 风
责任校对	王银利
监 印	赵 宁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86093580 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9号(邮政编码 100045)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中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装订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字 数	75(千)字
印 张	6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4000 册
书 号	ISBN 7-5043-4845-7/I·621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导 读

普希金（1799—1837）生于莫斯科的一个贵族家庭。幼年时代听到许多俄国古老的传说和民间故事，为他以后从事文学创作奠定了基础。中学毕业后由于反对专制，歌颂自由被政府流放，一生坎坷，最后在与同事决斗中不幸重伤而逝。普希金最终成为俄国著名作家。

《上尉的女儿》是普希金的一部重要代表作。文章以普加乔夫起义为背景，记述了一个名叫彼得卢沙的青年军官与上尉的女儿玛莎的一段战火奇缘。彼得卢沙正直、勇敢，被父亲送往边疆担任守备，对要塞司令官的女儿玛莎一见倾心，彼得卢沙为维护玛莎的名誉，与同事士伐勃林决斗受伤，赢得了玛莎的爱。普加乔夫攻陷了要塞，玛莎双亲被害。普加乔夫为报救命之恩义释彼得卢沙，并成全了彼得卢沙与玛莎的恋情。彼得卢沙重返政府军继续战斗，普加乔夫最终战



败被杀。彼得卢沙被士伐勃林诬以叛国罪被判流放，玛莎想方设法，勇敢地只身面见女皇，澄清事实真相，最终使彼得卢沙无罪释放，与玛莎终成眷属。

《上尉的女儿》出版于一八三六年，曾被意大利制片人劳伦蒂斯搬上银幕，名为《暴风雨》（与莎士比亚戏剧《暴风雨》同名），深受欢迎，经久不衰。文章背景真实，据说普希金为搜集资料曾去奥伦堡旅行，到处搜集普加乔夫的事迹，大大增强了作品的真实感。普希金因此享有“俄国文学之父”的美誉，同时他也是一位伟大的诗人，其戏剧、散文也颇受欢迎。



目 录



1. 离 乡 / 1
2. 奇妙的朋友 / 5
3. 无知的教训 / 12
4. 雪地里救起的一条命 / 17
5. 黑 店 / 23
6. 永远的感激 / 29
7. 刺猬手套 / 32
8. 有名无实的要塞 / 36
9. 温柔美丽的少女 / 41
10. 老弱残兵 / 45
11. 夜莺与玫瑰 / 52
12. 纯洁与龌龊 / 58



13. 决斗 / 64
14. 真情的流露 / 71
15. 父亲的回信 / 80
16. 哥萨克首领普加乔夫 / 87
17. 暴风雨前夕 / 92
18. 危在旦夕 / 99
19. 燃烧的要塞 / 105
20. 壮烈成仁 / 111
21. 玛莎在哪里 / 117
22. 绞架之歌 / 123
23. 危险的玩笑 / 127
24. 义释彼得卢沙 / 133
25. 攻乎守乎 / 138
26. 奥伦堡之围 / 142
27. 刁斗森严 / 145
28. 金碧辉煌的皇宫 / 147
29. 老鹰与乌鸦的寓言 / 153
30. 反噬 / 157
31. 永恒的祝祷 / 162
32. 老友祖林 / 166
33. 军法审判 / 171
34. 凯瑟琳女皇 / 177
35. 归乡 / 182



1. 离 乡

故事发生在彼得卢沙十七岁时，即一七七〇年的秋天。

他的母亲在厨房忙着煮蜜饯，等候在旁边的彼得卢沙，闻着香甜的味道，望着甜丝丝的泡沫，馋得垂涎欲滴，不断地舔着嘴唇，咍咍作响，胃口大开。

在窗旁看书的父亲，突然放下书本对彼得卢沙的母亲说：“喂，妈妈！”（按照俄国的习惯，父母亲有时与孩子一样，管对方叫“爸爸”“妈妈”。）

“有什么事吗，爸爸？”母亲立刻停下手中的活儿抬起头来问。

“我们的彼得卢沙今年有多大了？”

猛然，听到这样的问话，母亲不觉微微一笑。

“嘻，亏你还是个做父亲的，连儿子的年纪都不记得，真好笑！彼得卢沙今年都满十七岁了，他是在他的娜斯塔霞伯母有一只眼睛瞎了的那年生的，难道你忘了吗？”

“哦，这么说他已经十七岁了……那么——”

父亲好像下定了什么决心似的，飞快地从沙发上



站起来叫道：“彼得卢沙，到爸爸这儿来一下。”

彼得卢沙一听爸爸的召唤，不敢磨蹭，立刻跑了过去。

“彼得卢沙，现在你已经长大了，按理说应该去从军，再跟小孩子们天天混在一起是没有前途的，知道吗？”

“是。”

虽然彼得卢沙没有兄弟姐妹的陪伴，但是他家中有很多仆人，他天天跟这些仆人的孩子在一起玩耍。也许是父亲对他几天来在鸽棚呆得太久感到不满，而且，前两天父亲到他书房查看时，正碰上他在做风筝，而那个法国籍的家庭教师竟在睡觉。这个倒楣的家庭教师就此被开除了。

当彼得卢沙的母亲听到“从军”这个词时又着急又意外，“哐当”一声，铲子掉在锅里，泪水也簌簌地掉下来。她知道“从军”这两个字意味着什么，首先当然是为国家服务，其次就是要与爱子分离了。

彼得卢沙虽留恋以往的欢乐时光，但他心中美好的憧憬冲淡了眼前别离的哀愁，那就是彼得堡近卫军的浪漫生活。有美女名驹相伴，流连在戏院、舞会，还有笔挺漂亮的制服、体面忠诚的侍从——锦绣般的前程从此开始！



彼得卢沙母亲有一位亲戚是近卫军少校勃亲王，由于这位亲王的帮助，彼得卢沙已在谢苗诺夫军团（沙皇四近卫军团之一）登记为中士了。在那个时代里，贵族们享有种种特权。他们往往在很小的时候就在军营登记，一边过着悠闲的家庭生活，同时也被当作现役军人，而且仍照年资升级，因此到了真正该服役的时候，他们中大多数已成为军官。

彼得卢沙的父亲格里涅夫在少年时代曾担任米尼赫伯爵的部下，当他升到少校时就退役了。眼看许多同僚不断高升，而自己却在世袭的田庄投闲置散，心里实在不是滋味，因此他巴望儿子为他争口气。

格里涅夫慎重地考虑了几天，终于下定决心让自己的儿子尽早去创造自己的锦绣前程。

彼得卢沙出发的前夕，他的父亲要为他写介绍信，向太太要钢笔和纸。

“别忘了，安德烈！”彼得卢沙的母亲一边拿东西一边说：“代我问候勃亲王，一定请他记得多多照顾我们的孩子！”

“哼，我干嘛写信给勃亲王？他去彼得堡是不会有前途的——在那浮华的京城能学到什么呢？整日跟那些无所事事的近卫军浪子混在一起，简直糟蹋了宝贵的时间！我要让他过一种有意义的生活，他应该到陆



军去学习，闻闻火药味，不但可报效国家，而且升迁很快。”

格里涅夫详细地看过彼得卢沙的身份证后，才开始草拟信稿。

这时彼得卢沙心里十分烦闷，因为过浪漫生活的美梦一下子就破碎了。既然父亲不让我到彼得堡服役，那么究竟要送我到什么地方去呢？如果是去边区就糟了。

父亲字斟句酌地写，写完后把彼得卢沙叫到跟前：

“你把这封信带在身上，把它交给我的旧同事安德列将军。你将在他的麾下服役——到奥伦堡去吧。”

“好。”彼得卢沙小声地回答。

翌日清晨，一辆旅行篷车停在大门口。

贴身老仆萨威里其已为彼得卢沙准备好了一切：除了四季衣物、日常用品之外，还有一包包的糖果与饼干，都打点好在车里。

前一个晚上母亲已嘱咐他许多事了，这时更是千叮咛万嘱咐地要他注意保重身体，并向仆人萨威里其说：

“你可以算得上是我们家最忠实的仆人了，所以我才放心把儿子交给你。请你也看在我们的面子上，宽容他一些，淘气时固然要责备，可是也不要太严厉



呀。”

然后又祝福她的儿子一路顺风，前途无量。格里涅夫虽然也祝福了他的儿子，但毕竟是作父亲的，不像太太那样婆婆妈妈的，不过在依依惜别中仍然是正言厉色：“彼得卢沙，离家远行之后，你就担负起贵族军官的责任了，凡事要好自为之。服从长官，但不要巧言令色；抢功固然不好，偷懒更是不对，一定要守本份，洁身自好，不要被周围的不良环境所侵蚀！”

最后彼得卢沙在许多仆人的目送下跳上马车，依依不舍地跟大家挥手告别了。

2. 奇妙的朋友

马车在郊区寂静的街道上急驰，当晚彼得卢沙主仆两个就赶到了西姆比斯克——他们的家就是在西姆比斯克的乡下。他们要在这里逗留一小段时间，以便购买一些必需品，于是他们就投宿在一家旅馆里。

第二天清晨，萨威里其就到街上买东西去了，彼得卢沙一个人在旅馆里，越发感到无聊，与其望着窗外泥泞的街道出神，不如索性走出房门到各处逛逛。

这是一家挺大的旅馆，有各种娱乐设备。彼得卢



沙随意乱逛，不知不觉走到撞球房。那里有一位三十多岁的高个子，吸引了他的注意。他长着长长的黑胡髭，衔着烟斗，一副豪迈不羁的样子，正拿着球杆去撞击一个黑色的象牙球，姿态的优美和风度的潇洒，使年少的彼得卢沙倾慕之情油然而生。

彼得卢沙渐渐弄明白了他们那奇怪的赌法，赢的人喝杯酒，输的人就要从撞球桌下爬过。显然这个漂亮人物占上风，因为对方已爬得气喘吁吁了，而他却喝得醉意矍然。不久，对方竟趴在撞球桌下动弹不得，那个豪迈不羁的人并不弯腰去扶他一把，而是不断羞辱他：

“你这个无耻的撞球记数人，吃了豹子胆竟敢做手脚，简直是在太岁头上动土，今天你总算尝到我的厉害了吧！”

看了这一幕，彼得卢沙的仰慕之心骤然而减。但是当他转身欲退时，却被那个人叫住了。

“小老弟，来玩一局，怎么样？”

“我不会，很抱歉。”

“不会，真的吗？那太可惜了！”他竟怜悯地看着彼得卢沙。

“有什么了不起！”彼得卢沙很受不了他那种目光和流里流气的态度。



“哈哈，毕竟是血气方刚的年轻人，一点打击都受不了。”哪知他并不在意彼得卢沙的话，“撞球这玩意儿确实没什么了不起，但这世界上又有什么可称得上是了不起的事呢？”

彼得卢沙万料不到他会有此一问，竟愣住了，无言以对，困窘万分地看着对方。那个人倒满识相，眼见这年轻人害臊起来，就不再追问他，拍拍他的肩膀：

“小伙子，我无意为难你。我是想奉劝你，凡事要轻轻对待，不要太计较了。人生在世，不过数十寒暑，何必跟自己过不去呢？朋友之间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乐共玩，何乐而不为呢？”

“胡说！”

“小伙子，别激动。在我看来，最好的消遣莫过于撞球了，想学吗？我来教你好了。”

这个奇怪的人好像盯上了彼得卢沙，居然缠着他不放，也不管彼得卢沙对他如何反感，仍是和颜悦色，彼得卢沙不得不软化下来。

“仆人买东西回来我们就要上路了，哪有时间学撞球呢。”

“哈，用不了那么久，包你一学就会——哦，这么急匆匆的你到哪里去？”

“奥伦堡。”彼得卢沙冷淡地回答。



“去当兵？哈，我们是战友哩。我现在是上尉，属于轻骑兵团，奉命到这里来募兵。我叫祖林，三十五岁——阁下？”

彼得卢沙把自己的基本情况诸如姓名、年龄、籍贯都告诉了他后，两人就攀谈起来。然后一起吃午餐。祖林很会说话，而且很幽默。在餐桌上，讲那些军中乐事，逗得彼得卢沙捧腹大笑。午餐后，祖林又把彼得卢沙带到撞球间。

“俗话说‘养兵千日，用兵一时’，作军人空闲的时候多，所以要找种种消遣来消磨时光。打仗时日子过得很快，战事胶着时更加无聊。像现在的我，只好撞撞球。怎么样？学撞球吧！”

彼得卢沙禁不起他的一再怂恿，终于“上钩”了，竟跟他玩起来。祖林也很有耐心地指点他。

“小老弟，要有信心嘛，我看你天生是个玩撞球的料子。而且撞球不只讲技巧、经验，运气也很重要。其实，一切赌博性的玩意儿都讲运气，对不对？”

“不来了，赌博我是向来都不干的。”

“别孩子气嘛！要知道，你就要成为贵族军官了，居然不敢赌博，不是会被人笑话吗？”

在祖林的激将法下天真的彼得卢沙再度屈服了，双方讲明以一个点数一个戈贝（俄国货币单位，即百



分之一卢布)为输赢。

最初彼得卢沙总是输给对手，但没多久，不但扳回了老本，竟还有盈余。正当他开始上瘾的时候，手气却开始转坏，卢沙开始恐慌，为了扳回本竟建议增加赌注。

“小老弟，不要紧张，机会是很多的，胜败乃兵家常事。一戈贝已经不少了，不能再增加了。”

“十戈贝，好不好？”

“先喝点甜酒吧，镇定一下再开始。我去给你倒酒来。”

祖林不断劝酒，彼得卢沙喝得糊里糊涂。输钱的恐惧消失了，临走时他父亲给了他不少旅费，母亲更私下塞给他很多钱。刚才只是因从未尝试过输钱的滋味，一时情急罢了。于是彼得卢沙便放手跟这么一个知情识趣的老大哥玩。彼得卢沙感到酒逢知己千杯少，甜酒越喝越多，话也越说越投机。

就这样，刚出家门的彼得卢沙在赌博的深渊里越陷越深，像一个顽童似的，不小心碰破了一个花瓶后，虽知可以修补好，但受某种心理的支配，使得他拿起来砸得粉碎。

“你一共输了一百零二个卢布。”

不知过了多久，祖林终于慢吞吞地冒出这么一句



话来。他虽然说得平淡，但对于彼得卢沙来说，就如同晴天霹雳。

彼得卢沙毕竟是小孩子，半天来被祖林捧得高高的，已形成自己是男子汉的错觉了。

“哦，对不起，我把钱放在旅馆了。”彼得卢沙镇静、谦恭地说着。

“不要紧，方便的时候再还好了。啊，该去吃饭了。我们到餐厅去吧，我请客。”

于是彼得卢沙被祖林连拖带拉地弄到餐厅，叫了两份大菜。烈酒已灌得彼得卢沙有些醉意，没有一点胃口。祖林就自个儿大吃大喝、自斟自酌起来，他仍是那样健谈。

彼得卢沙表面上虽迷糊，神志还算清醒，渐渐，他看清楚了祖林的真面目。在彼得卢沙的朦胧醉眼中，祖林那英俊的面孔变得丑恶了，那潇洒的风度也叫他看成放荡不羁，甚至那些诙谐的话语，都变成油腔滑调。

彼得卢沙真恨不得将一口唾沫吐在他脸上，但他马上意识到自己已长大，一定不能蛮横，要维持绅士风度，不是迫不得已不能轻举妄动。彼得卢沙竭力按捺心中的怒火，稍微吃了点酒菜，随便敷衍祖林几句。

“祖林兄，要什么再点吧，我请客好了。”